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1759號

原告 王行健

被告 蔡源福

彭佑宇

陳顥婷

上 一 人 之

訴訟代理人 何世光

被告 許滿萍

訴訟代理人 許惠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本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及查報修繕所需費用及損害賠償之數額；如未查報上開事項，則以新臺幣壹佰陸拾伍萬元計算，並按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所定費率計算，補繳本件裁判費。逾期未補正（繳）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至3款定有明文。而聲明即當事人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，是以訴之聲明，須明確特定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第2棟管道間長期漏水，造成12號汽車車位頂板嚴重損害，請求被告「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，共有共用管道間管理、維護、修繕依70-1683使用執照修護恢復原狀鋼筋混凝土②（防火區劃破壞貫穿、防火填塞）、①

01 止漏水根治」，三家以上專業水電工程公司評估鑑定，民國
02 113年6月民事起訴狀，止漏水根治、防火填塞修復估價等
03 語，惟未具體表明本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亦
04 未陳報修繕所需費用及損害賠償之數額，致本院無法計算本
05 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是原告之起訴顯不合程式。茲命原告應於
06 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具狀補正本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
07 項之聲明、以及查報修繕所需費用及損害賠償之數額，並提
08 出相關修繕資料（如鑑定報告或估價單等）；如未查報修繕
09 所需費用及損害賠償之數額，爰參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
10 規定，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即新臺幣（下同）
11 165萬元核定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計算
12 裁判費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逾期未補正（繳）
13 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1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19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
20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22 書記官 黃進傑